

万载县财政局

万财购诉〔2025〕3号

万载县财政局关于工业园环保设备运维 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 (ZNTZ-WZ2024-001)

投诉人: 江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恭伟

联系方式: 15979151666

授权代表: 苏恩福

联系方式: 18267436117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湖滨南路 36 号

被投诉人 1: 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文利

联系方式：18172967458

地 址：宜春市明月北路 1188 号九玺广场 1302 室

被投诉人 2：万载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方式：17779577192

地 址：宜春市万载县将军东大道 6 号

投诉人江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县采购办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收到投诉材料，依法受理并下达《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 11 月 5 日，采购人万载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关于环保设备运维采购项目公告（ZNTZ-WZ2024-001），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开展公开招标活动。2024 年 11 月 6 日、2024 年 11 月 8 日、2024 年 12 月 9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采购人万载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先后发布变更公告，该项目最终定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开展公开招标活动，2025 年 1 月 17 日已进行结果公示。

2024 年 11 月 26 日，该项目收到潜在供应商南昌市安弗瑞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投诉，因其缺漏质疑函、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的规

定，请投诉人补正材料后重新投诉。县采购办收到投诉人补正材料并依法受理，于2024年12月3日作出处理决定。

2024年12月26日，该项目收到潜在供应商南昌市安弗瑞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次投诉，县采购办依法受理，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处理决定。

此次为县采购办第三次受理该项目投诉有关事项。

投诉人江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向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事项：**我单位参与了该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候选人资格，然而在中标排名公布后，我们对这排名顺序表示严重异议。综合能力中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按照投标要求提供了证书的扫描复印件并提供了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站截图，投标文件中上述有关截图均来源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nca.ca）。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投诉称：

投诉人所提供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相应网站截图同样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应该得到相应分数。

被投诉人辩称：

投诉事项：专家认为贵公司提供的截图不是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nca.ca）相应网站截图，因评标专家电脑不能联网，故不能判定你公司提供的截图为有效截图。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投诉事项：经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投标文件，被投诉人“商务分--综合评分”所提供投标资料真实有效。综上所述，投诉事项成立。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二）规定，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万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万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